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110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亮，男，1990年6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10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亮犯危险驾驶罪，于2021年6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亮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3月27日22时17分许，被告人张亮酒后驾驶牌号为“皖CFXXXX”的小型普通客车自本市闵行区召楼路江文路附近一停车场内驶至出口时，被民警查获。经鉴定，被告人张亮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17mg/mL。

到案后，被告人张亮自愿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亮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亮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张亮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对被告人张亮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张亮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量刑建议均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亮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亮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周波
陈帅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